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①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2-ZCCZ-C2025-0023② （项目名称 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聚博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③）（分包号 01④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聚博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 130⑧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75.25 ⑨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01.68 ⑩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0 日

